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59號

原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代表人 陳柏廷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袁月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08年2月2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